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至臻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至臻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55 周岁，且交费期满不超过 70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
- 等待期：180 日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的做法如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的做法
重大疾病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	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该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中症疾病	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该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二）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六项。

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初次确诊该重大疾病时以下三项之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 1.在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前，被保险人已经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本公司已承担过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2.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时，未满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生日）；

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或全残发生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各项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对已经发生的该多种轻症疾病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同时对已经发生的该多种中症疾病不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初次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生日),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四）特别注意事项

1.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或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若您投保）给付条件的，我们赔付应给付的重大疾病各项保险金后，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2.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同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其中赔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患疾病诊断时已经达到中症疾病标准的，不能追溯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患疾病诊断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标准的，不能追溯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与轻症疾病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疾病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医院”、“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犹豫期内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至臻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投保时仅选择基本保险责任，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2,930 元。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2,930	12,930	500,000	150,000	12,930	150,000	300,000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不再继续交纳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780
2	42	12,930	25,860	500,000	150,000	25,860	150,000	300,000		1,320
3	43	12,930	38,790	500,000	150,000	38,790	150,000	300,000		2,275
4	44	12,930	51,720	500,000	150,000	51,720	150,000	300,000		9,750
5	45	12,930	64,650	500,000	150,000	64,650	150,000	300,000		17,690
6	46	12,930	77,580	500,000	150,000	77,580	150,000	300,000		26,120
7	47	12,930	90,510	500,000	150,000	90,510	150,000	300,000		35,060
8	48	12,930	103,440	500,000	150,000	103,440	150,000	300,000		44,520
9	49	12,930	116,370	500,000	150,000	116,370	150,000	300,000		54,525
10	50	12,930	129,300	500,000	150,000	129,300	150,000	300,000		65,095
20	60	12,930	258,600	500,000	150,000	258,600	150,000	300,000		210,000
30	70	-	258,600	500,000	150,000	275,700	150,000	300,000		275,700
40	80	-	258,600	500,000	150,000	333,670	150,000	300,000		333,670
50	90	-	258,600	500,000	150,000	374,040	150,000	300,000		374,040
60	100	-	258,600	500,000	150,000	374,095	150,000	300,000		374,095
66	106	-	258,600	500,000	150,000	258,600	150,000	300,000		258,60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18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3：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

注 4：上表中中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

注 5：上表中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要求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重大疾病时已经在 60 周岁前（不含 60 周岁生日）初次确诊过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至臻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投保时选择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635 元。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	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635	20,635	500,000	150,000	20,635	150,000	300,000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不再继续交纳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250,000	1,985
2	42	20,635	41,270	500,000	150,000	41,270	150,000	300,000		250,000	3,685
3	43	20,635	61,905	500,000	150,000	61,905	150,000	300,000		250,000	7,890
4	44	20,635	82,540	500,000	150,000	82,540	150,000	300,000		250,000	20,835
5	45	20,635	103,175	500,000	150,000	103,175	150,000	300,000		250,000	34,985
6	46	20,635	123,810	500,000	150,000	123,810	150,000	300,000		250,000	50,445
7	47	20,635	144,445	500,000	150,000	144,445	150,000	300,000		250,000	67,320
8	48	20,635	165,080	500,000	150,000	165,080	150,000	300,000		250,000	85,725
9	49	20,635	185,715	500,000	150,000	185,715	150,000	300,000		250,000	105,780
10	50	20,635	206,350	500,000	150,000	206,350	150,000	300,000		250,000	127,625
20	60	-	206,350	500,000	150,000	206,350	150,000	300,000	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	163,195
30	70	-	206,350	500,000	150,000	221,795	150,000	300,000		-	221,795
40	80	-	206,350	500,000	150,000	281,570	150,000	300,000		-	281,570
50	90	-	206,350	500,000	150,000	324,425	150,000	300,000		-	324,425
60	100	-	206,350	500,000	150,000	315,895	150,000	300,000		-	315,895
66	106	-	206,350	500,000	150,000	206,350	150,000	300,000		-	206,35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18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3：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

注 4：上表中中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

注 5：上表中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要求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重大疾病时已经在 60 周岁前（不含 60 周岁生日）初次确诊过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

注 6：上表中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要求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重大疾病时未满 60 周岁。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至臻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